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诚信商务促进会

中产联诚信〔2016〕1号

关于成立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 专家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要求，弘扬国务院《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大力推动品牌建设”的精神，执行国发〔2016〕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国家林业局将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和诚信制度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的安排，整合林业产业专家优势资源，调动和发挥专家人才的作用，助力并加快林业产业信用体系与诚信制度建设，推动林业产业诚信品牌培育和发展，我会经研究决定邀请涉林产业及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人才，

成立“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专家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职责

（一）发挥参谋和智囊作用，为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和诚信企业品牌建设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参与林业产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诚信企业品牌建设和诚信林产品相关标准、规程等文件的编制、修订和评审；

（三）参加相关林业产业诚信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参与本会组织的相关国内外技术交流活动。

二、专家组成员推荐条件

（一）林业主管部门和涉林社会组织的领导、专家和高级技术人员；

（二）在涉林科研院所和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骨干人员；

（三）在林业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高级人员；

（四）参加过省级（含）以上林业及相关领域奖项评比工作的资深专家；

（五）在信用体系、企业品牌建设等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学者；

（六）具有认证审核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专家组成员申请程序

（一）可采取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方式申请。

(二) 报送备案表一式两份至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诚信商务促进会，备案材料包括：

- 1.《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专家组成员备案表》(见附件)；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 4.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获奖证书；

(三) 我会将备案材料组织审查遴选，符合推荐条件的聘为专家组专家，颁发聘书。

(四) 成立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始联络邀请各位专家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成立中国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专家组。

四、联系方式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诚信商务促进会

联系人：杨柳（13611323638/13810124436）

王光琴（15210919288）(15110136133)

电话：（010）84239430/52748830/52748831

传真：（010）84239430

电子邮箱：zlchengxin@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2 号中林商务楼 116 室

邮编：100714

附件：林业产业诚信企业品牌专家组专家备案表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诚信商务促进会

2016年7月6日

